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5. 7. 01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楊糧暢

電話：3368333#2627

傳真：3314892

電子信箱：chrisyan@kcg.gov.tw

You 高市新學區中山二路 412 號 大共 92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50339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業經內政部於105年6月23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384號公告修正發布，公告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5年6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3845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司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存參)

局長 黃進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葉秋容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3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05年6月23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384號公告訂定發布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如需公告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105年6月3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65104號函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地政司(地價科)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電 2016-06-23
交 09 發 11 章